

財團法人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決算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於民國53年由王趁先生等籌創之「私立嘉南藥理專科學校」，於民國54年9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嗣於民國85年7月，經教育部核准改制為「私立嘉南藥理學院」；並於民國89年8月改名為「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截至95年7月31日止，本校已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6,091,256,891元，包括本校固定資產成本（不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6,080,768,292元及基金\$10,488,599元。截至95年7月31日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約為53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1.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帳務處理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辦理。

(二)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
  - (1)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 (2)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者。
  - (3) 在12個月內之正常營業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
2. 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三)作業基金及作業收益

依教育部之規定，本校按附屬作業組織之當年度結餘(或虧絀)認列為作業收益(或損失)，附屬作業組織解繳之款項則沖減作業基金。

#### (四)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

#### (五)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出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可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另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不提列折舊，俟出售、毀損及廢棄時予以全數沖銷，並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份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

#### (六) 遞延費用

係支付嘉南農田水利會之土地使用費，按七年攤銷。

#### (七)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1.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

(1)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清償者。

(2)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2. 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八)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包括「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餘絀」科目。

#### (九)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按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固定資產餘額減期初長期借款餘額之淨額計算之，若有差額則調整「餘絀」科目。

#### (十) 餘 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62條之規定，各年度之結餘應撥充學校基金。

### (十一) 退休撫卹金

依據教育部民國81年7月24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方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民國81學年度起，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會計處理係將學生繳納部份列為「其他收入」，再連同學校負擔部份一併繳付予退休撫卹基金委員會，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

### (十二)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 (十三)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7月31日止，本校資產提供借款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建築物	\$ 91,638,868	\$ 91,638,868

#### 四、銀行存款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支票存款	\$31,038,337	\$24,692,683
活期存款	29,570,491	83,955,850
活期儲蓄存款	95,487,828	139,363,741
專戶存款	9,222,012	9,339,929
合 計	<u>\$165,318,668</u>	<u>\$257,352,203</u>

上列銀行存款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存款專款專用之金額分別為9,222,012元及9,339,929元，其餘銀行存款之動支均未受限制。

#### 五、應收款項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應收利息	\$ 59,680	\$ 103,433

#### 六、作業基金

本校所屬附屬作業組織(附設托兒所)之作業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94學年度	93學年度
期初餘額	\$6,912,746	\$6,404,296
認列作業收益	817,707	681,050
收取作業盈餘	—	(172,600)
期末餘額	<u>\$7,730,453</u>	<u>\$6,912,746</u>

1. 上述作業組織經教育部83.09.13台(83)技字第050057號函核准成立。
2. 附設托兒所之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及重要科目說明，請詳如後附表。

## 七、特種基金

項 目	94 學年度	9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3,575,853	\$3,571,024
本期增加	5,753	4,829
期末餘額	\$3,581,606	\$3,575,853

係本校限定專戶儲存之獎學金基金，本期增加數係該基金產生之孳息。

##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內容如下：

### 九十四學年度

項 目	94年7月31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95年7月31日
土地	\$1,145,431,230	\$—	\$—	\$—	\$1,145,431,230
土地改良物	259,027,780	22,937,242	(11,340,032)	—	270,624,990
建築物	3,465,343,585	387,458,100	—	765,434,437	4,618,236,122
機械儀器及設備	759,015,601	79,054,925	(51,536,021)	—	786,534,505
圖書及博物	186,720,187	30,036,726	(733,638)	—	216,023,275
其他設備	265,229,909	31,471,582	(5,646,616)	—	291,054,875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859,757,437	875,000	—	(765,434,437)	95,198,000
合計	\$6,940,525,729	\$551,833,575	(\$69,256,307)	\$—	\$7,423,102,997

### 九十三學年度

項 目	93年7月31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94年7月31日
土地	\$873,900,830	\$1,410,000	\$—	\$270,120,400	\$1,145,431,230
土地改良物	245,579,461	21,020,041	(23,359,222)	15,787,500	259,027,780
建築物	2,832,603,072	1,629,970	(1,999,290)	633,109,833	3,465,343,585
機械儀器及設備	675,134,525	90,960,060	(38,781,984)	31,703,000	759,015,601
圖書及博物	161,612,624	25,370,466	(262,903)	—	186,720,187
其他設備	202,712,480	69,927,749	(7,410,320)	—	265,229,909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936,142,743	874,335,427	—	(950,720,733)	859,757,437
合計	\$5,927,685,735	\$1,084,653,713	(\$71,813,719)	\$—	\$6,940,525,729

上列固定資產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投保保險金額分別為3,666,357,000元及3,096,185,000元。另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三。

## 九、銀行借款

放款銀行及性質	借款目的	還款條件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核准文號
合作金庫(擔保貸款)	興建學生宿舍	自85.3起每6月一期,分期還本	\$10,312,500	\$12,187,500	台(80)檢字第24111號函
合作金庫(擔保貸款)	興建學生宿舍	自85.3起每6月一期,分期還本	11,250,000	13,125,000	台(80)檢字第24111號函
合作金庫(擔保貸款)	興建學生宿舍	自85.3起每6月一期,分期還本	17,500,000	20,000,000	台(80)檢字第24111號函
合作金庫(信用貸款)	興建教學大樓	自88.3起每6月一期,分期還本	—	29,687,500	台(83)檢(二)字第18188號函
合作金庫(信用貸款)	興建教學大樓	自88.3起每6月一期,分期還本	28,125,000	31,250,000	台(83)檢(二)字第18188號函
合作金庫(信用貸款)	興建教學大樓	自88.3起每6月一期,分期還本	28,125,000	31,250,000	台(83)檢(二)字第18188號函
合作金庫(信用貸款)	興建學生宿舍	借款第5年起開始償還	200,000,000	200,000,000	台檢(二)字第0920196273號函
合作金庫(信用貸款)	興建學生宿舍	借款第6年起開始償還	200,000,000	200,000,000	台檢(二)字第0930002982號函
中國信託(信用貸款)	興建工安大樓	自81.3起每6月一期,分期還本	14,375,000	15,625,000	台(81)檢(二)字第85516374號函
中國信託(信用貸款)	興建學生宿舍	自93.3起每6月一期,分期還本	85,000,000	91,000,000	台(93)檢(二)字第90020844號函
中國信託(信用貸款)	興建學生宿舍	自93.3起每6月一期,分期還本	85,000,000	91,000,000	台(93)檢(二)字第90074814號函
國泰世華(信用貸款)	興建圖書館	自97.2起每6月一期,分期還本	—	10,000,000	台(91)檢(二)字第91138628號函
國泰世華(信用貸款)	興建圖書館	自97.2起每6月一期,分期還本	200,000,000	290,000,000	台檢(二)字第0920100657號函
中國信託(信用貸款)	資訊管理大樓	自95.11起每6月一期,分期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台檢(二)字第9503186328號函
中國信託(信用貸款)	資訊管理大樓	自95.11起每6月一期,分期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台檢(二)字第9503186371號函
	小計		1,179,687,500	1,335,12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5,750,000)	(28,875,000)	
	長期銀行借款合計		\$1,023,937,500	\$1,306,250,000	
	利率區間		3.705%~3.94%	3.708%~4.205%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三一質押之資產。

## 十、退休金

本校訂有適用於全體專任教職員之退休辦法，經奉教育部備查。依該辦法規定，教職員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本俸加實物代金計算。本校於六十六年(訂定實施教職員退休辦法)設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依該辦法認列應付退休金，並指撥專戶存款。自81學年度起，本校遵照教育部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休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私校退撫基金)，95及94學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32,367,655元及31,478,974元，列入經常支出「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原有之教職員「退休基金」所提列之應付退休金自81學年度起已不再提列，該應付退休金已由學校統籌運用，且86學年度因退休制度改變，如有教職員退休須動支退休基金者，已不需再向教育部報備，該專戶存款已取消。95年及94年7月底止，應付退休金餘額分別為8,191,514元及8,231,514元。

## 十一、權益基金及餘絀

94學年度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	餘 絀	合 計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94年8月1日	\$3,575,853	\$3,927,542,992	\$1,876,484,733	\$5,807,603,578
餘絀轉列權益基金	5,753	818,100,300	(818,106,053)	-
94學年度餘絀	-	-	559,518,898	559,518,898
95年7月31日餘額	\$3,581,606	\$4,745,643,292	\$1,617,897,578	\$6,367,122,476

93學年度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	餘 絀	合 計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93年8月1日	\$9,845,392	\$3,473,023,736	\$1,665,422,501	\$5,148,291,629
餘絀轉列權益基金	(6,269,539)	454,519,256	(448,249,717)	-
93學年度餘絀	-	-	659,311,949	659,311,949
94年7月31日餘額	\$3,575,853	\$3,927,542,992	\$1,876,484,733	\$5,807,603,578

## 十二、學雜費收入

項 目	94 學年度	93 學年度
學費收入	\$1,185,501,475	\$1,157,316,758
雜費收入	318,186,677	307,398,119
電腦實習費收入	10,849,070	9,254,120
住宿費收入	115,893,305	108,770,003
合計	\$1,630,430,527	\$1,582,739,000

### 十三、補助及捐贈收入

項 目	94 學年度	93 學年度
整體發展獎助經費補助款—教育部	\$19,851,779	\$36,925,632
訓輔工作補助款—教育部	3,531,779	3,950,702
工讀助學金補助款—教育部	2,809,900	6,092,900
軍護教師待遇補助款—教育部	20,816,890	29,676,760
重點特色專案計劃補助款—教育部	8,000,000	11,000,000
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劃補助款—教育部	3,880,000	—
生態工程技術研發中心補助款—教育部	4,200,000	—
師資培育補助款—教育部	3,314,700	—
其他補助及捐贈	23,371,474	34,779,723
合計	<u>\$89,776,522</u>	<u>\$141,140,717</u>

### 十四、其他收入

項 目	94 學年度	93 學年度
退休撫卹基金收入	\$22,014,274	\$21,026,747
試務收入	6,546,552	6,818,152
其他收入	14,206,252	11,786,496
合計	<u>\$42,767,078</u>	<u>\$39,631,395</u>

### 十五、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94 學年度	93 學年度
人事費	\$44,293,897	\$39,417,995
業務費	117,689,413	104,783,865
維護及報廢	56,909,162	55,575,214
退休撫卹費	4,272,530	4,155,225
合計	<u>\$223,165,002</u>	<u>\$203,932,299</u>



#### 十六、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94 學年度	93 學年度
人事費	\$614,042,309	\$532,102,134
業務費	184,585,743	159,400,308
維護及報廢	65,234,548	50,991,730
退休撫卹費	28,030,390	27,260,792
合計	\$891,892,990	\$769,754,964

#### 十七、所得稅及保留款

1. 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七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學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另截至目前，本校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情事。
2. 依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本校附屬作業組織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蝕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劃，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3. 截至民國95年7月31日止，本校之附屬作業組織各學年度尚未使用完畢之保留款及使用情形如下：

學年度	保留款金額	使用計劃	截至95年7月31日止 已使用金額	最 後 使用日期
92	\$ 480,190	人事費及設備等	\$ 300,000	96.07.31

- (1) 92學年度保留款，業經財政部同意依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並依計劃執行中。

#### 十八、關係人交易

本校與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之交易事項。

## 十九、承諾事項

### (1)存出保證金

1. 本校向台南市政府承租大林國宅D區作為學生宿舍，租賃期間為90年9月16日至96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為1,279,260元，並支付2,540,000元作為保證金。

本校向台南市政府承租大林國宅C區店舖一戶作為輔導室，租賃期間為90年12月1日至96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為20,000元，並支付40,000元作為保證金。

本校向台南市政府承租大林國宅D區作為學生宿舍，租賃期間為94年7月1日至96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為944,810元，並支付1,890,000元作為保證金。

本校向台南市政府承租大林國宅J區作為學生宿舍，租賃期間為92年1月28日至97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為915,430元，並支付1,830,860元作為保證金。

本校向台南市政府承租大林國宅J3區作為學生宿舍，租賃期間為93年9月16日至96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為245,850元，並支付491,700元作為保證金。

2. 本校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承租EE-2310汽車作為公務車，租賃期間93年7月6日至96年7月6日止，每月租金61,000元，並支付600,000元作為保證金。

3. 本校向勞工研究所環境測定工作押標金50,000元及高雄縣政府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研究計畫押標金28,000元，研究計劃完成後將無息退還本校。

### (2)存入保證金

1. 本校與承包商簽訂承攬合約，並收取履約保證金計763,000元，工程驗收完畢後無息退回；合約無法履行時保證金沒收轉列其他收入。

2. 本校與承包商簽訂承攬合約，於工程完成後收取工程保固金計4,964,580元，於保固期滿後無息退還。

3. 本校向台南市政府承租大林國宅作為學生宿舍，學生租賃時並收取保證金計9,321,342元，退租時無息退還。

4. 本校承租建築物與統一超商作為營業用，簽約時收取保證金計200,000元，退租時無息退還。

5. 本校與國華人壽簽訂合約，係學生平安保險，簽約時收取保證金計400,000元，退租時無息退還。

## 二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